

债券简称：16 道博 02

135272.SH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风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 C 座 3-2F）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1 月

声 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九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九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718.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 C 座 3-2F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区 33 楼

邮政编码：430071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600136.SH）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05251

公司网址：www.whggfz.com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的发行时间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 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收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2、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3月3日，起息日为2016年的3月3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部分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受托管理人需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包括已发行债券）89,000.00万元，累计偿还39,800.0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49,200.00万元，其中包括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3,100.00万元，总额超过了2015年末发行人净资产91,132.96万元的60%，此外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现将具体新增借款明细披露如下：

借款项目	性质	公司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16道博债	公司债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9年2月2日	3年
16道博02	公司债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3日	3年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银行借款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3日	1年
五矿国际信托	信托借款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1年
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借款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1年
五矿国际信托	信托借款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12月8日	2年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借款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1,850.00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5日	1年

借款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借款	银行借款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19,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1日	1年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借款	银行借款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31,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9月18日	
招行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银行借款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5日	1年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借款	银行借款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11,5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9月22日	
合计			89,000.00			

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影视剧制作之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况时，受托管理人需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易仁涛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闫爱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诉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